

武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文件

武城管〔2024〕16号

关于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前端设施运行维护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相关市直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前端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工
作，明晰管理责任，规范管理流程，提升运维标准，健全长效机
制，实现设施高水平管理、体系高质量运行、环境高效能治理，
推动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
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任务

1. **明确工作职责。**区城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分类设施建设、
验收移交工作，明确运行管理单位责任，落实分类设施运行监管，
开展运行管理业务培训，建立设施信息档案。街道负责监督辖区

内分类设施运行管理，督促指导使用单位管理维护好分类设施。

2. 明确管理责任。设施使用单位承担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主体责任，负责日常维护，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和分类管理台账，明确管理责任人。有物业服务的居民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主体；无物业服务的居民小区，区、街指定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主体。

二、规范移交流程

3. 及时开展移交。设施建成后应及时移交，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分类设施的使用权均应移交给使用单位，有物业服务的居民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作为使用权人；无物业服务的，由区、街指定的设施运维管理单位作为使用权人。移交时应建立设施维保清单，明确维保单位、维保时间、维保内容等，使用单位应全程参与。

三、落实运维标准

4. 加强设施日常维护。使用单位应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功能完好，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区城管部门审批，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或挪作他用。分类收集屋应定期消杀、除臭，保持屋内及周边干净整洁无异味，清洗、冲洗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有效控制噪声；分类投放点应定期清洗保洁、消毒灭杀，垃圾容器应保持密闭、外观洁净、无漫溢，鼓励以桶换桶、套袋收集、集中清洗。大件装修垃圾暂存点应安排专人管理，保持点位及周边环境整洁、有序，视线可及范围无垃圾暴露。

5. 提高设施运行质量。分类收集屋垃圾容器应分区分类整齐

摆放，不混合暂存；分类投放点投放高峰时段由社区、物业企业和志愿服务团队安排人员开展桶边宣传引导，提升分类准确率；分类收运时，设施管理人员应配合做好衔接准备，将容器提前分类集中摆放待运，收运后容器及时归位，做好分类管理台账。区、街根据分类垃圾产生量，结合设施布局，优化收运路线，调整收运频次，确保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日产日清。

6. 提升智慧化水平。具备条件的小区逐步推行智慧分类设施，设置具备感应开盖、语音提示、识别计量等功能的智慧投放点，实现“无人督导”，提升分类投放便民化、智慧化水平。推行智慧回收进小区，再生资源智能回收箱运营主体应安排专业人员定期检查和维修回收箱，及时修复故障。鼓励集并设置可回收容器、智能回收箱、旧衣物回收箱，拓宽回收品类，做到应分尽分、应收尽收；市级出台可回收物收运车辆运行管理规范，推行统一制式，统一涂装，统一管理。

四、强化保障措施

7. 加强资金保障。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维护（水、电、人工等）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由区出资建设的，维修费用在保修期内应纳入项目投资，保修期外由使用单位承担；其他自建的，由建设主体自行列支。区级财政列支专项经费（生活垃圾分类、城市维护建设费等），给予运行维护和维修经费补贴。

8. 完善激励机制。对于分类设施运维成效好的街道、社区（村）、物业企业等将给予奖补激励，并纳入“十优满意小区”

等评选内容。各区应制定配套激励机制，灵活拓宽资金渠道，充分发挥生态补偿金、惠民资金作用。

9. 强化评估督导。市、区建立分类联合督导机制，定期检查设施运行管理情况。区、街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及业务指导，注重矛盾化解，积极协调解决设施管理困难和问题。协调水务、环保等行业主管部门，将分类前端设施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对未按规定正常使用分类设施、未开展分类收集等违法行为，加大普法执法力度。

10. 加强社会监督。收集屋应设置垃圾分类公示栏，公示运维管理责任人、收运单位和监督电话等信息。逐步建立监测体系，公示噪声、臭气实时在线监测数值，接受社会监督。使用单位与收运单位应双向监督，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效率，杜绝混收混运现象。鼓励居民通过市长热线等，反馈设施运行管理、垃圾分类相关意见建议，形成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的良好氛围。

附件：1. 相关法规文件规定、日常管理要求

2.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验收移交流程图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4年11月22日



相关法规文件规定、日常管理要求

一、相关法规文件规定

（一）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第四十三条明确：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新建住宅区、工业区、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港口、机场等，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配套建设垃圾收集和转运站、公共厕所、环卫车取水点等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违反规定，不建配套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补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费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明确：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定期进行保养、维修，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武汉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的通知》（武自然资建发〔2024〕2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中明确“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形”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上独立建设的占地及建

设面积均小于 100 平方米的市政及公用设施地面建筑”。明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形”包括“在自身红线范围内，建设无基础、可移动或可拆卸、高度不超过 6 米且符合建筑安全与质量标准的建(构)筑物”和“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改造整治项目，包括街巷整治、小区内部综合整治、农贸市场、环卫设施（包含公厕、垃圾站等）等改造提升项目（历史文化街区等历史文化保护区除外）”。

（三）市城管执法委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城建局 市房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新改建项目配套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通知（武城管〔2022〕18 号）

在本市新改建住宅、其他民用建筑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含土地竞得单位，下同)应按照本通知和《武汉市新改建项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配建标准》配套建设。执行全文强制性标准《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保证配套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与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对统一规划、分期建设的新改建项目，应当保证配套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优先建设、优先交付使用，做好与后期项目使用单位和受委托的维护管理单位的衔接工作。

新改建项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配建标准:

项目类型	项目户数 A (户) / 项目 建筑面积 B (万 m ²)	项目配建生活垃圾收集 房总建筑面积 (m ²)	项目配建装修 (大件) 垃圾收集房面积 (m ²)
住宅区	$A \leq 400$	≥ 40	≥ 15
	$400 < A \leq 800$	≥ 60	≥ 25

	$800 < A \leq 1200$	≥ 80	≥ 40
	$1200 < A \leq 1600$	≥ 100	≥ 50
	$1600 < A \leq 2000$	≥ 120	≥ 50
	$A > 2000$	≥ 140 , 项目户数每增加 400 户收集房增加 20 m^2 。	≥ 50
其他民用建筑	$B \leq 5$	≥ 40	≥ 15
	$5 < B \leq 10$	≥ 60	≥ 25
	$10 < B \leq 15$	≥ 80	≥ 40
	$15 < B \leq 20$	≥ 100	≥ 50
	$20 < B \leq 25$	≥ 120	≥ 50
	$B > 25$	≥ 140 , 项目建筑面积每增加 5 万 m^2 收集房增加 20 m^2 。	≥ 50

备注: 1. 新、改建项目应按上表设置垃圾收集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房在总建筑规模满足上表总需求的前提下, 可以分散配置, 分散配置的单个收集房不应小于 10 m^2 ;

2. 生活垃圾收集房可为独立式或者附建式, 收集房墙与相邻建筑间隔 $\geq 6\text{m}$ (附建式可不作此要求);

3. 确有困难的改建类项目可适当减小垃圾房面积, 但最低不得小于上表的 50%;

4. 布置于地下空间一层的收集房属于环卫设备用房, 不计入容积率, 运行过程中应有效控制噪声、污水、臭气等二次污染。

二、日常管理要求

（一）分类投放

1. 投放管理模式

坚持党建引领、共同缔造，动员党员群众参与垃圾分类，实现共建共治共享。推行街道（乡镇）主责、物业管理主导、服务外包补充的垃圾分类模式，物业小区实行“物业主导+桶边引导”，老旧小区实行“社区主导+居民自治”，农村地区实行“村委会主导+村民自治”。有条件的小区实行智慧分类，实现“无人督导”。鼓励有条件的末端处理企业拓展分类收运服务，以“特许经营+一体化收运处”方式倒逼前端分类。建立垃圾分类全过程智慧化闭环管理系统，打造源头精准智控，提升垃圾分类智治水平。

2. 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投放管理责任人职责有：①设置分类投放点，定时巡查维护、定期清洗保洁，保持投放点主体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收集容器）的干净整洁、功能完好、无破损；②开展宣传工作，垃圾投放的高峰时段指导、监督垃圾投放行为，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③将分类投放的垃圾容器集中到收集屋或集中收集点分类暂存待运；④建立分类管理台账，记录责任区域内产生的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⑤在有条件的居民小区实施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合理确定投放及督导时段，明确投放规范和要求，提升

分类准确率。

（二）分类收集

1. 分类投放点管理

定期巡查投放点设施设备情况，发现投放点主体或配套设施设备（包括收集容器及宣传栏）残缺、破损、锈蚀的，及时修复或更换。落实日常巡查，发现收集容器漫溢的，及时清理容器及周边区域；发现投放点主体、配套设施设备及周边区域明显不洁的，及时清洗处理；垃圾容器应摆放整齐，定期清洗、消毒，外观整洁干净无异味，标志规范、清晰，桶身桶盖完整无损，出现破损的，应及时维修、更换。有条件的区域采取以桶换桶、套袋收集、集中清洗等管护模式。

2. 垃圾收集屋管理

垃圾容器分区分类整齐摆放，严禁混合暂存；车辆收运时做到“桶车同步”，收运后及时保洁、清洗；通风除臭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清洗、冲洗后的废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排入雨水管网；保持屋内及周边的干净、整洁、无异味，定期消杀。

3.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暂存点管理

安排人员负责管理，严禁存放非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严禁在点位外堆放垃圾；暂存大件垃圾预约清运，暂存装修垃圾在2日内清运；装修垃圾因天气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时清运的，需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覆盖和遮挡，避免出现环境污染；保持点位及周边

环境整洁、有序，视线可及范围无垃圾暴露。

4. 有害垃圾暂存点管理

实行专人管理；对已细分的有害垃圾分区暂存，交由具备条件的单位收运至有害垃圾集中暂存站；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有害垃圾来源、数量、去向等信息；保持暂存点及周边的干净、整洁、有序。

5. 可回收物智能回收箱管理

及时清理箱内物件，保持可投放状态；保持箱体及周边的洁净有序；再生资源智能回收箱运营主体应安排专业人员定期检查和维修回收箱，及时修复故障。

6.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

提供预约上门回收服务，定期开展回收活动；不占用公共区域堆放杂物，保持内部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三）分类运输

1. 分类收运模式

（1）分类收运以定时定点收运为主、预约和应急收运为补充。临街商铺、单位、小区和餐饮早夜市、商业门店集中路段，以及旅游景点、交通场站、市场、学校等场所周边区域，实行定制收运服务，优化收运时间、路线和频次，形成“一路一策”。垃圾产生单位遇垃圾量增加的，可采用收运小程序预约收运。

（2）可回收物实施预约上门回收和站点回收，回收物进入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3) 有害垃圾由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实施定期或预约收运，集中至暂存站细化分类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运输、处置。有害垃圾集中暂存站可通过自建或市场化方式建设。

(4) 厨余垃圾以直运或转运方式收运，其中餐厨垃圾采取直运方式运至处理设施。

(5) 其他垃圾以转运为主、直运为辅的模式收运至处理设施。

(6) 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由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预约收运至对应处理设施。

2. 分类收运要求

(1) 桶车同步

垃圾收运车辆到达前，垃圾产生单位将垃圾容器转移至集中收运点整齐有序摆放，不影响人车通行，不占用消防通道和盲道。垃圾收运车辆到达现场并完成收运作业后，垃圾产生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容器从集中收运点移走，归位至投放点或收集点（屋）。

(2) 桶车一致

不同类别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收运车辆分类标志与所清理垃圾容器的标志应一致，不混装混运。

(3) 工完场清

收运中，规范操作，轻装轻卸，避免垃圾散落、污水滴漏。

收运后，随车人员清理车辆和作业现场，确保车身无外挂垃圾、作业场地无散落垃圾和明显滴漏污水后，方可驶离。

（4）密闭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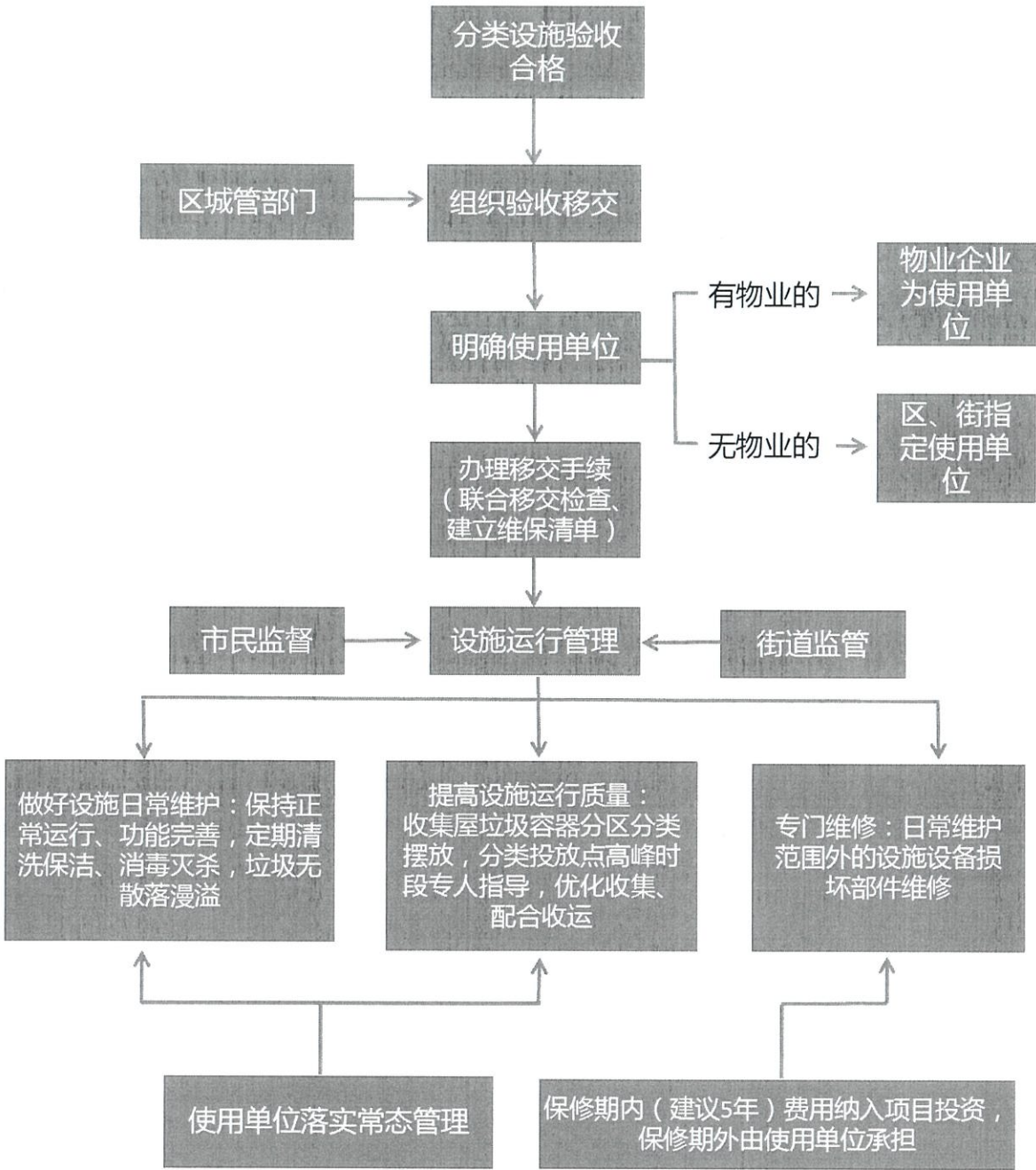
收运后，关闭车辆密闭盖板、清理倒挂垃圾后方可驶离；车辆行驶中，密闭盖板始终保持紧闭状态；密闭盖板功能异常车辆，不得开展作业。

（5）分类转运

不同类别垃圾在转运站内实施分类转运，严禁先分后混、混合转运。

附件 2

生活垃圾分类前端设施移交使用流程图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2 日印发